

中共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东莞城党〔2021〕24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的通知

校内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学校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党委会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此页无正文)



东莞城市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东莞城市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学校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使党委会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党委会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把握学校发展方向，监督重大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党委会议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四条 党委书记全面主持党委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第五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议事范围

第六条 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措施；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讨论决定如何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负责党组织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党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干部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干部任免。

（三）听取学校有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汇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四）听取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重要工作的汇报，讨论决定其向党委请示的重大问题。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五）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七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经学校党委办公室汇总，报党委书记确定，或委托副书记确定。重大事项议题，会

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八条 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一般应提供书面材料。情况要清楚，事实要准确，内容要完整。对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要提出明确具体可供选择的方案。

四、议事程序及决定或决议

第九条 党委会议参加人员为党委委员。校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党委书记可以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党委会议由校党委办公室专人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党委领导和有关部门，并视需要分送有关校领导，归档会议材料。

第十条 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出席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参加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向主持人请假。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议题的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来。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非党委委员的与会人员不参加议题表决。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召开时，对议题涉及到有关部门的，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可列席相关会议议题，所涉及议题讨论完毕即退场。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或主持人确定。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党委会议事项涉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讨论决定的事项，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议事，一题一议，由提出议题的书记或党委委员（或与会其他成员）就议题作简单说明，与会成员会上应依据说明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要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明确意见，并征求党委委员意见，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议题意见基本一致时可进行口头表决。对经过充分讨论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对待。在重要问题上发生分歧时，如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可暂缓作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再议。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议情况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七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校党委办公室主任向其转告本次会议重大议事情况及讨论结果。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违者将受到追究。

五、决定或决议的实施与反馈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根据需要以党委名义印发文件或编写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二十条 党委委员对党委会议所作决定和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委会议复议，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委书记征得多数党委委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党委会议认可。

六、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同类规章制度同时废止。

